

**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-水與環境
複評及考核小組金門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**

訪查地點	金門地區	受訪查機關	金門縣政府
訪查日期	108/2/19	訪查分數、評等	81分 甲等
結論與意見	<p>一、訪查意見</p> <p>領隊 陳總工程司肇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漁港之水環境建設應加強水質改善及避免過多商業行為之建築物。 2. 水獺在各工區皆有所見，應保持其生態廊道暢通，避免阻絕。 3. 各工地工程進度多有落後，請儘速要求承商如期如質完成。 <p>楊嘉棟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質的改善是水環境計畫的核心價值，相關計畫應多注重水質的改善，並多加著墨。 2. 生態檢核應與工程的各階段扣合，並落實在重要工程項目施作的過程中。 3. 社區參與及公民參與部分應加強，鼓勵民眾參與，在後續經營管理計畫中，應把社區參與列入規劃。 4. 金門四季分明，透過植栽規劃及復育，可以提升景觀及生態，且金門的地質及水資源條件，宜以原生物種為主，可參考相關調查研究或植物誌中，找到潛在植被，並據以選擇植栽物種。 5. 建議盡量減少水泥護岸或堤岸的數量。 6. 紅樹林樹種的引入請再酌。 7. 工程施作當中移除銀合歡、銀膠菊及互花米草的部分，值得讚許。 8. 清遠湖的生態及資源特色為潮間帶生物及候鳥資源，以目前環境維護的關鍵為水門的管控。為兼顧景觀、水文、生態條件，建請顧問團隊協助建立水門管控機制，適度維持其感潮特性。 9. 清遠湖清淤的深度宜有滯洪等相關水理計算，再加以適度調整。 10. 清遠湖及其海岸區具有生態教育價值，可進一步思考規畫成為生態旅遊的重點區域。 11. 金沙溪區域的水獺很珍貴，水環境的營造若能兼顧水獺生態廊道的串聯與暢通，將成為金門水環境的亮點。 12. 資訊公開可多元化，利用臉書、網路平台等多宣導。 13. 生態島的設置可考量將用水態浮島的方式來營造。 		

經濟部水利署：

1. 缺少整體計畫辦理情形及計畫區位圖，以利呈現各批次辦理情形及成果。
2. 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，進度落後 25.4%，預定 108.3.5 完工，是否辦理展延工期及解決對策，另估驗 27.8%請加速辦理。
3.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，目前進度 89%落後 3%，108.3.11 是否如期完工，估驗僅 57%，請加速辦理。
4. 浚仔溝水岸環境營造，目前進度 79.87%，落後 17.38%，且預定竣工日期 108.2.21，是否辦理展延？另落後原因如混凝土場供料配合及台電管線配合遷移，應明確的期程控管。
5. 第一批施工的工程，有查核及多次督導紀錄，表示縣府對工程品質的重視，另其成績請一併呈現。後續亦請將生態檢核項目一併納入，另相關督導過程(含照片)一定要配戴安全帽。
6. 施工中的生態檢核辦理檢核情形，請依進度及個案需要加強辦理及建立紀錄。
7. 本計畫有跨處共同執行，其專案小組召集層級及推動運作情形為何，請加強說明，以利計畫推動。

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：

1. 資訊公開請將民眾參與(說明會、工作坊等紀錄)、工程基本資料、施工進度、預定完工日期等資料納入公開範圍。
2. 施工計畫應確實納入生態保育，於施工中如何保護原有植栽及對特有物種棲地，如何縮小影響，均應有明確的章節論述。

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：

1. 本次訪查成績及計畫成果，後續將納入未來各縣市提案核定評比機制及增減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2. 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，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，請依本署 107.12.27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辦理。
3. 第三批次提案日期已展延至 3 月 24 日前提報，未來計畫將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將要求地方政府先完備生態、環境等各項基本資料調查，確實做好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，並完成水質改善及生態保育工作後，第二階段再辦理設施改善。爰請市府於計畫各階段(提案階段、調查設計階段、施工階段、維護管理階段)，盤點轄區內關切之環保團體、非政府組織及保育類等關鍵物種，並確實落實執行生態檢核、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工作。
4. 建議尤其施工階段時，應考量季節及生態特性等因素加強辦理生態檢

核次數。另檢核表中勿僅打勾，應附相關說明會、工作坊及檢核工作資料當作附件。另建議除可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外，亦可邀請在地民眾與保育團體協助檢核，以強化民眾參與。

5. 生態檢核之格式，並非每個工程皆為水利工程，建議依本署格式，再依個案及生物特性訂定及調整適合各計畫之生態檢核表格式，並落實執行辦理。
6. 建議縣府確實將生態檢核成果表中所建議之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等保育策略及措施，落實於提案、調查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確實納入參採。
7. 建議水環境改善工作應採工程減量及維持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，並應先與環保團體密切溝通協調及達成共識後，再辦理第二階段之設施改善工作。
8. 公民參與之辦理，建議應由下而上，相關成果請附佐證資料，且與民眾及環保團體溝通，如未獲多數同意前，應再繼續溝通至有共識才提案，爰建議縣府可先就預訂辦理之年度計畫工程，事先詳細規劃公民參與之期程及預訂完成工作內容，以利後續本署啟動提案程序時，配合規定時程提報辦理。

第八河川局：

1. 建議金門縣政府在水環境第3批次的實質審查會議，可以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規劃人員參加，以便在提報階段就可以掌握生態問題。

二、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現勘意見

楊嘉棟委員：

1. 水門的管控機制應建立，以維生態。
2. 植栽的配置應以原生物種為主，並應加強養護。
3. 水質改善請加強。

經濟部水利署：

1. 工區範圍寬廣且大部分臨道路，相關出入口管控及夜間警示燈等措施，請再加強。
2. 清遠湖區多為臨水作業，相關的救生圈及救生索，請依工區範圍妥善布置，以符實需。
3. 工區有較多的開挖及填築土方之裸露面，請加強覆蓋及植生。

綜合結論：

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，並於 108 年 3

	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，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，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。
--	--